

資電學院器材中心儀器設備借用單

姓名		學號	
系所班級		指導老師 或課程授課老師 (老師親自簽名)	
實驗室名稱		實驗室分機	
連絡電話 (手機)	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

逢甲大學為「儀器設備借用」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作為本次申請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 1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表單的申請。

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通館地下室電通B07

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3851、3852、3853。

Email：fmc@o365.fcu.edu.tw

器材中心網頁：<https://www.fcu.edu.tw/fmc/>

儀器名稱		財產編號	
配件		備註事項	

器材中心儀器設備借用辦法(借用前請詳閱)

1. 儀器設備借用一律以校內實驗室為借用單位，不提供個人(校外)借用。
2. 借用儀器設備需填寫借用單，並由指導老師或課程授課老師簽名同意，負連帶保管之責。
3. 一般借用期間以三十日為限(含借用起始日)，每逾期三日，視同逾期歸還乙次(逾期六日，視為逾期歸還二次，逾期九日，視為三次，以此類推)。凡一學期內逾期歸還達三次者，將取消其借用器材權利。
4. 課程需要借用以一學期為限，詳細歸還日期依該學期行事曆填寫。
5. 借用期滿，借用者應主動歸還，如需續借，需於借用期滿前主動辦理續借手續。
6. 器材中心保留設備儀器調度權

借用人(簽名)		預計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

(以下欄位由器材中心填寫)

實際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驗收人	
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